

股票代號：673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5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 宣布開會.....	3
貳、 主席致詞.....	3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5
陸、 選舉事項.....	5
柒、 其他議案.....	5
捌、 臨時動議.....	5
玖、 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9
附件四、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附件七、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25
附件八、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3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111/6/23 股東常會修訂)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111/6/23 股東常會修訂)	42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111/3/31 股東臨時會修訂)	51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計畫變更。

伍、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6~7 頁)，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8 頁)，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83,876,900 元，因稅後虧損，故不擬分配股利、董事及員工酬勞，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9,750,00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83,876,900 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至股東會報告，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本公司應按季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9 頁)，報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四及五(本議事手冊第 6~7、10~16 及 17~23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 1.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計畫變更。

說 明 :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5 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及一切發行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6522 號函申報生效及 113 年 0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33904 號函核准申請延長特定人繳款期間及變更現金增資基準日在案。

2. 因特定策略投資人辦理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未及原定時程，經綜合考量本公司整體規劃及本次資金募得之必要性，並避免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維持原特定人繳款期間自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申請調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自 3,500,000 股調整為 1,364,899 股，認購價格維持每股新台幣 45 元，募集資金總額自 157,500,000 元調整為 61,420,455 元，其餘現金增資發行條件及資金用途等維持不變，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4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1028 號函核準備查。

3.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因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26~29 頁)。
3. 提請核議。
-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選任第六屆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116 年 6 月 27 日止。
3.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本議事手冊第 30~32 頁)。
4. 提請改選。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規定。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本議事手冊第 33~34 頁)。
4. 提請核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1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已到尾聲，也加速了企業認知數位轉型的重要性，也讓企業對於雲端的接受度日益增加，經濟部更為幫助中小微型企業善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推出雲端服務補助計畫，本公司亦率先通過資格審查，成為首批資訊服務廠商。此外，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事業版圖，於 112 年度在越南市場亦有所展獲，對於協助企業進行招募轉型，降低新進人員培訓的時間成本不遺餘力。

壹、112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02,488 千元，與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02,861 千元相當；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67,988 千元，與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71,341 千元相較減少約 2%。

Apollo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隨著客戶數及客戶員工數不斷的成長下，逐步展開更多加值服務，透過系統功能升級及推出更多樣態、更完整的服務，強化與客戶間的黏著度，在超過 95% 高續約率的推升及高階 Apollo 亞洲版產品愈趨成熟，推升高單價收費的產品市場。112 年度客戶家數新增加 400 多家，其中包含國際財經五百大公司之子公司及國內大型上市櫃集團公司。雲端人資解決方案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持續性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6%。

STAYFUN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則透過提供更多元員工福利服務樣態，另因年節時間不同致 112 年末部分春節員工福利服務收入遞延至 113 年初，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 15%，毛利率則與上一年度相當。本公司營業收入連年成長，112 年度營運支出隨營運擴展及持續投入雲端系統優化及擴充而增加，致 112 年度營運結果雖仍處於虧損，本公司將持續擴展市場、提升營運效率及開源節流以創造獲利。

二、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
研究發展費用	95,678	96,765	-1%

(一) 除持續優化 Apollo 及 Apollo XE 平台外，XE 導入精靈上線，及新增多項功能，以更強大支援考勤、人事薪資、法令相關作業。

(二) 特約商店改版、領好禮加價購及簡訊推播行銷平台成功上線，並開放企業自行更換 App 內為企業 Logo，增加企業化識別，積極整合 STAYFUN 功能提供企業員工更多元的服務。

貳、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打造企業社群服務：

本公司期望藉由雲端生態圈的服務，幫助企業不只單純使用數位工具來管理人才，而是真正透過雲端服務的多元應用及跨域整合，開創人力資源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建立與企業及員工間三方的市場生態，打造企業社群服務商機。

二、共創人資生態圈：

本公司除現有人資雲端生態圈，包括 Apollo 人資系統、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Lasso 錄影面試與測評系統、MAYO College、人事薪酬外包服務及經銷的 Cornerstone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外，已攜手水平鏈結跨領域合作夥伴，從與職場息息相關的「助攻企業轉型、賦能員工發展、提升員工體驗」三大面向著手以拓展企業服務生態圈範疇，全力實踐普惠人資。除與不同領域的合作夥伴藉由 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提供便利支付功能並共享合作通路優惠外，未來更將打造有別以往的新型態薪轉帳戶，快速建立起產業與金融服務的新橋梁。進一步將共同優化企業財務報銷流程，快速建立起產業與金融服務的新橋梁，經由第三方身分驗證，提升各式金融商品申辦與審件撥款速度，有助於活絡企業經營命脈及完善多面向員工體驗，提升員工的職場幸福感。

未來藉由 Apollo 與 STAYFUN 客戶整合，擴大會員數，兩大主軸服務相互提供客戶群，強大業務量，可望創造營收及獲利能力，並形成人資、企業與員工交織的生態圈。

三、海外市場拓展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事業版圖，自越南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透過數位解決方案提供越南企業最好的產品與服務，雖遇到全球疫情影響，但仍不放棄耕耘越南市場，以協助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及教育市場，現已完成系統在地化，未來將提供更多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持續擴展越南及亞洲市場。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振聰



2 0 2 4 年 0 4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期別 項目	112年度(累積)損益表				說明
	112Q4(F)	112Q4(A)自結	達成	差異數	
營業收入	338,715	202,488	60%	(136,227)	一、營收達成60%(本期營收與上期營收202,861千元相當) 1.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累積實際達成預計69%。 因上半年度通常為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淡季故進案未如預期。下半年將進入各公司年度預算動用期，業務團隊積極追蹤進度及商機，下半年度進案已達上半年3倍，惟上半年度進案未如預期，使營收成長未如預期。 另，本期已較去年同期營收成長25%，且佔總營收比重亦由去年同期38%提高至本期47%。
營業成本	215,450	150,065	70%	(65,385)	2.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收入： 累積實際達成預計54%。 尚在調整員工福利整合收入之營運模式中，及集中研發資源至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使得營收達成未如預期。 又因，2023年末之農曆年時間與2022年落差一個月，以致2023年部分員工福利整合收入落至2024/1，使本期較去年同期營收減少15%。
營業毛利(損)	123,265	52,423	43%	(70,842)	3. 營業毛利則因營收達成未如預計，故達成率為43%。另，毛利隨成本控管較去年同期減少因而增加7.8%，因此毛利率由上期24%提升至26%。
營業費用	196,187	224,680	115%	28,493	主要支出為用人支出，於第二季人數已如規劃降低，惟第三季起為因應後續業績增長及產品提升計畫較預計人數增加，因此本期營業費用較預計增加15%，亦較上期增加約2.3%。
營業利益(損)	(72,922)	(172,257)	236%	(99,335)	請詳上方說明。
營業外收(支)	0	4,306	-	4,306	差異不大
稅前純益(損)	(72,922)	(167,951)	230%	(95,029)	請詳上方說明。
所得稅費用	0	(37)	-	(37)	差異不大
本期損益	(72,922)	(167,988)	230%	(95,066)	請詳上方說明。

註：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37311號函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包含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及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其中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係由多筆小額交易所組成且收入之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因此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與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攸關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 進行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分析，比較相關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核至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至買方之憑證。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383,877千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採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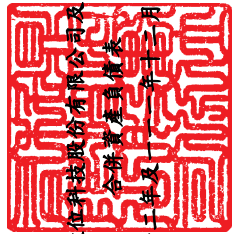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38,827	50	134,539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1,07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5,230	2	7,37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360	5	18,352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097	6	21,819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946	8	20,15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九))	20,598	7	19,873	7
	流動資產總計	217,058	78	223,188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283	8	21,589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9,957	11	38,979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816	2	3,57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11	-	2,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九))	3,676	1	3,910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743	22	70,051	24
1XXX	資產總計	\$ 279,801	100	\$ 293,2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98,743	35	74,416	25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7,045	3	8,119	3
	其他應付款	55,592	20	58,738	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753	4	10,415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8,197	3	11,544	4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	-	23,879	8
	其他流動負債	2,339	-	2,790	1
	流動負債總計	182,669	65	189,901	6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1,362	4	19,133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501	7	29,077	1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22,656	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2,902	1	96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421	20	49,178	17
	負債總計	238,090	85	239,079	82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299,750	107	266,200	91
	預收股本	-	-	6,342	2
	資本公積	128,270	46	160,224	54
	待彌補虧損	(383,877)	(137)	(376,064)	(128)
	其他權益	(2,432)	(1)	(2,542)	(1)
	權益總計	41,711	15	54,160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801	100	\$ 293,23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2,488	100	202,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三)及七)	150,065	74	154,227	76
5950 營業毛利	52,423	26	48,634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二)、(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7,872	34	51,343	25
6200 管理費用	61,130	30	70,280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78	47	96,765	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32	-
營業費用合計	224,680	111	219,620	108
6900 營業淨損	(172,257)	(85)	(170,986)	(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777	-	2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20	3	1,235	1
7050 財務成本	(1,791)	(1)	(1,7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6	2	(257)	-
7900 稅前淨損	(167,951)	(83)	(171,243)	(8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7)	-	(98)	-
8200 本期淨損	(167,988)	(83)	(171,341)	(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	3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	-	3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	-	3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67,878)	(83)	(171,021)	(84)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988)	(83)	(171,341)	(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878)	(83)	(171,021)	(8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6)		(6.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6)		(6.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760	-	224,760	80,098	(284,723)	17,273
本期淨損	-	-	-	-	(171,341)	(171,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341)	(171,0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80,000)	80,000	-
現金增資	40,000	-	40,000	160,000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40	6,342	7,782	49	-	7,831
其他	-	-	-	77	-	7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6,200	6,342	272,542	160,224	(376,064)	54,160
本期淨損	-	-	-	-	(167,988)	(16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988)	(167,8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60,175)	160,175	-
現金增資	30,000	-	30,000	120,000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50	(6,342)	(2,792)	8,221	-	5,4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9,750	-	299,750	128,270	(383,877)	41,7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 士 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7,951)	(171,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71	12,174
攤銷費用	2,043	1,8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32
財務成本	1,791	1,772
利息收入	(777)	(2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	49
其他	(2,385)	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969	16,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149	1,05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992	(8,732)
存貨	4,722	(5,362)
其他流動資產	(1,359)	(5,790)
合約負債	24,461	32,2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2)	2,386
其他應付款	2,528	23,664
其他流動負債	(468)	1,583
調整項目合計	54,932	57,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019)	(113,378)
收取之利息	777	280
支付之利息	(2,613)	(1,41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2)	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87)	(114,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	1,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0)	(9,3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348
取得無形資產	(3,429)	-
應收租賃款減少	8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7)	(4,9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23)	(12,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118)	(6,5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	(504)
租賃本金償還	(10,483)	(7,669)
現金增資	150,000	2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03	7,782
其他籌資活動	-	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736	193,0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	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88	67,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39	67,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827	134,5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包含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及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其中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係由多筆小額交易所組成且收入之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因此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與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攸關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 進行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分析，比較相關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核至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至買方之憑證。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所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383,877千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採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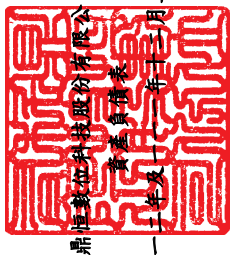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046	49	126,475	4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5,230	2	7,37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360	5	18,352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3	1	2,49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097	6	21,81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946	8	18,65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九)及七)	18,631	7	15,820	6
	流動資產總計	216,893	78	210,992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6,6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278	8	21,464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9,957	11	38,979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816	2	3,57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11	-	2,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九))	3,453	1	3,681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515	22	76,395	27
	資產總計	\$ 279,408	100	287,3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 97,752	35	71,995	25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6,468	2	7,438	3
	其他應付款	53,235	19	56,043	1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753	4	10,415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8,197	3	11,544	4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	-	23,879	8
	其他流動負債	2,264	1	2,735	1
	流動負債總計	178,669	64	184,049	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1,362	4	19,133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501	7	29,077	1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22,656	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3,607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2,902	1	96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028	21	49,178	17
	負債總計	237,697	85	233,227	81
	權益(附註(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299,750	107	266,200	93
	預收股本	-	-	6,342	2
	資本公積	128,270	46	160,224	56
	待彌補虧損	(383,877)	(137)	(376,064)	(131)
	其他權益	(2,432)	(1)	(2,542)	(1)
	權益總計	41,711	15	54,160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408	100	287,38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士評



董事長：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1,258	100	198,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三)及七)	148,842	74	152,451	77
5950	營業毛利	52,416	26	45,656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872	34	51,103	26
6200	管理費用	56,956	28	62,301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78	48	96,765	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914	-
	營業費用合計	220,506	110	211,083	106
	其他收益及費損：				
6900	營業淨損	(168,090)	(84)	(165,427)	(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04	-	2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31	3	1,271	1
7050	財務成本	(1,787)	(1)	(1,7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46)	(2)	(5,6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	-	(5,914)	(3)
7900	稅前淨損	(167,988)	(84)	(171,341)	(8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167,988)	(84)	(171,341)	(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	3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	-	3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	-	3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67,878)	(84)	(171,021)	(8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6)		(6.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6)		(6.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760	-	224,760	80,098	(284,723)	(2,862)	17,273	
本期淨損	-	-	-	-	(171,341)	-	(171,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	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341)	320	(171,0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80,000)	80,000	-	-	
現金增資	40,000	-	40,000	160,000	-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40	6,342	7,782	49	-	-	7,831	
其他	-	-	-	77	-	-	7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6,200	6,342	272,542	160,224	(376,064)	(2,542)	54,160	
本期淨損	-	-	-	-	(167,988)	-	(16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988)	110	(167,8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60,175)	160,175	-	-	
現金增資	30,000	-	30,000	120,000	-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50	(6,342)	(2,792)	8,221	-	-	5,4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9,750	-	299,750	128,270	(383,877)	(2,432)	41,7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7,988)	(171,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152	11,911
攤銷費用	2,043	1,8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14
財務成本	1,787	1,772
利息收入	(704)	(2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	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146	5,617
其他	(2,385)	2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065	22,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149	1,05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992	(9,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
存貨	4,722	(5,786)
其他流動資產	(1,712)	(3,799)
合約負債	25,757	30,6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0)	2,750
其他應付款	1,255	21,941
其他流動負債	(471)	1,754
調整項目合計	58,776	61,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212)	(110,244)
收取之利息	628	204
支付之利息	(2,608)	(1,41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2)	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234)	(110,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6,2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0)	(9,3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497)
取得無形資產	(3,429)	-
應收租賃款減少	8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7)	(4,9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1)	(15,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118)	(6,5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	(504)
租賃本金償還	(10,483)	(7,669)
現金增資	150,000	2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03	7,782
其他籌資活動	-	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736	193,0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71	66,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475	59,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046	126,4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麗君

附件六、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5,889,260)
減：本期稅後淨損	(167,987,640)
待彌補虧損	(383,876,90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8,243,0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5,633,823)

負責人：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七、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更新後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四季	61,420	-	25,000	25,000	11,420	-	-	-	-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因特定策略投資人辦理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未及原定時程，經綜合考量本公司整體規劃及本次資金募得之必要性，並避免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維持原特定人繳款期間自113年4月9日至113年4月15日止，申請調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自3,500,000股調整為1,364,899股，認購價格維持每股新台幣45元，募集資金總額自157,500,000元調整為61,420,455元。募集資金較原計畫不足部分，擬採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於近期再另辦理現金增資因應。

原計畫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第三季	157,500	-	27,500	27,500	27,500	25,000	25,000	25,000	-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六、 JE01010 租賃業 七、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四、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七、 <u>I301040</u> <u>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十八、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	因應營運規劃考 量，調整營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5條之1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二、 本特別股除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三、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四、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u>四年</u>，<u>發行期間屆期時應按季分二十期平均償還特別股並支付期間應付之股息或可約定提前收回。</u> 五、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	第5條之1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二、 本特別股除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三、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四、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u>三年</u>，<u>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u>	因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展延，並調整特別股收回方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六、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七、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本項第四款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八、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u>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u>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六、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七、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本項第四款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八、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24 條 (前略) <u>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u>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董事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簡士評	中央大學人資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主任管理師 創意電子(股)公司 技術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 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 專案經理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 協理	本公司 總經理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何經華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專業碩士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碩士	Oracle Taiwan 總經理 BroadVision 亞太及日本區總裁 用友軟體公司 首席執行官 Siebel System Inc. 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及東亞區總裁 金蝶國際集團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CEO 柯萊特集團 首席運營官	本公司 首席營運官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薇巧	開南大學國際行銷系	巧宇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 Ingenta Inc.(Japan) 董事 隱竹齋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巧宇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 Ingenta Inc.(Japan) 董事 隱竹齋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不適用
董事	蕭宇傑	紐約大學 法學碩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董事	黎凡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黎凡特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成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黎凡特投資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李維哲	Master of Huamn Resources & Labor Relations,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學士	創意電子(股)公司 人力資源副總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 人資長 特力集團 人資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人力資源經理 福特六和/福灣企業 人力資源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人力資源處 處長	容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振聰 (任期已連續三屆，詳註 1)	紐約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 專任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澳利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徽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駿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勤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兼任薪委成員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兼任薪委成員 徽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躍騰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法律雙學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旭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交通部高鐵局 法律顧問 交通部國工局 法律顧問 地心引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薪委成員 台大財金系友會 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副主委	旭盛法律事務所主持 合夥律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文政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所博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兼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 財團法人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基金會 董事長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基金會董事長 揚秦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美得生醫(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不適用

類別	董事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獨立董事	李小梅	美國普渡大學 行銷管理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 觀光事業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 教育心理碩士 靜宜大學 商學系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系 兼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系 專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系 專任副教授 私立靜宜大學 觀光系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薪資報酬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系 兼任副教授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薪資報酬委員	不適用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簡士評	本公司總經理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何經華	本公司首席營運官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薇巧	巧宇宙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光投資(股)公司董事 Ingenta Inc.(Japan)董事 隱竹齋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不適用
董事	蕭宇傑	黎凡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黎凡特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成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黎凡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維哲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處長	容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振聰	勤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兼任薪委成員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兼任薪委成員 睿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張躍騰	旭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文政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基金會董事長 揚泰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美得生醫(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小明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兼任副教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不適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AYO Human Capital Inc.」。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九、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十、 | F299990 | 其他零售業 |
| 十一、 | 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十二、 | F399990 | 其他綜合零售業 |
| 十三、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十四、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十五、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十六、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十七、 | I401020 | 廣告傳單分送業 |
| 十八、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十九、 | JB01010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二十、 | JE01010 | 租賃業 |
| 二十一、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二十二、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二十三、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二十四、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二十五、 | I301040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 二十六、 | IZ13010 | 網路認證服務業 |
| 二十七、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2條之1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5條之1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二、本特別股除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三、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四、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六、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七、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本項第四款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八、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7條之1 本公司股東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7條之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8條之1 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11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1條之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3條之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4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15條之1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17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7條之1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對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18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18條之1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9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0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21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1-1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

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第21-2條 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三、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21-3條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 第22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23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3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

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 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2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22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23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24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3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表。
- 二、本公司截至 113 年 5 月 6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7,548,9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1,754,899 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評	1,570,000	4.94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經華	502,000	1.58
董事	陳薇巧	1,000,000	3.15
獨立董事	黃振聰	0	0
獨立董事	林文政	0	0
獨立董事	張躍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合計		3,072,000	9.67

